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張詠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0603552\_1093005413\_1\_ATTACH1.pdf、  
10603552\_1093005413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各機關學校  
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  
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  
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